

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靖工-2021-010 号地块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靖工-2021-010 号地块已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、土地补偿及人员安置，房屋拆迁和基础设施配套已完成，具备了土地出让条件。我委拟对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，现将有关情况及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靖工-2021-010 号地块；

二、地块位置与规模：该地块位于西来镇五圩村，总用地面积 20967 平方米；

三、土地上市建议价格：25 万元/亩；

四、土地交付条件及时间：

土地交付条件：地块内无房屋的现状[场地为现状自然地形，地下建（构）筑物、地上、地下管、线等及周边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均为现状。如按规划要求须实施改造、建设，由受让人自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]；

土地交付时间：由我委负责在竞得人缴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后 2 个月内交付；

五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：50 年；

六、行业类别：通用设备制造项目，投资强度 ≥ 350 万元/亩；

七、对竞买申请人要求：

竞买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、企业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加竞买。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，不支持联合竞买。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，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，禁止参加土地竞买活动：（1）凡在靖江市土地市场取得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的；（2）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；（3）根据江苏省信用办《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信用办[2016]73号）要求，限制严重失信公司、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；（4）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。上述违规参与土地竞买的竞得人，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，其所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出让金缴付期限：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（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土地成交价款）。

九、动工期限及投产达效要求：

开竣工时间：约定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，约定交地后{依据《泰州市工业项目用地综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泰政发[2017]109号）规定}：用地规模50亩以下的项目，12个月内竣工；用地规模50亩以上的项目，24个月内竣工。

投产达效要求：靖工-2021-010 号地块投产达效期为 3 年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工业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泰办发〔2021〕7 号）要求，项目投产后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，投产第 1 年、第 2 年分别达到约定效益的 30%、70%，第三年起达到 100%。

十、承诺：我委针对该地块涉及村组的土地和附属物补偿已到位。涉及村组矛盾由我委负责协处。

为了加快项目进程，同时体现土地出让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宗旨，请加快组织实施该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。

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陈 钊； 联系电话：15162629588）